附件3

江 苏 省 质 量 奖

个 人 申 报 表

**申报人姓名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所在单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盖章）

**所属地区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填表日期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制**

填 表 说 明

1. 江苏省质量奖个人申报材料由申报表、自评报告和证实性材组成。所填报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不涉及国家秘密，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、清楚、完整。

2. 申报表。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申报表封页“所属地区”填写设区市级行政区。

3. 自评报告。根据GB/T 19580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，按照《江苏省质量奖个人奖申报自评指南》评价要求，运用事实和数据，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角度，撰写个人自我评价报告。

4. 证实性材料。包括个人身份证明、个人技术资格证书、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（活动）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、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、个人荣获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等复印件。

5. 申报材料装订。申报表和自评报告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一册，目录与内容相对应。证实性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，目录与内容相对应。

承 诺 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．遵守《江苏省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质量奖评审规则》等相关制度、标准和规范。

2．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．在获得江苏省质量奖后，向社会公开并分享本人取得卓越绩效的方法和经验（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），为提升江苏省质量水平作出积极贡献。

4．正确宣传所获得的江苏省质量奖荣誉。

申报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照片（正面免冠2寸彩色近照） |
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职 称 |  | 学 历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职 务 |  |
| 工作年限 |  | 从事现岗位工作年限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申报联系人姓名 |  | 申报联系人所在部门 |  | 申报联系人职务 |  |
| 申报联系人手机 |  | 申报联系人办公电话 |  |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|  |
| 简历（教育、工作） |  |
| 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|  |
| 代表性成果（论文、专著等）发表情况及内容概要： |
| 近三年获奖情况（省、部级及以上主要荣誉）： |
| 主要工作事迹和突出贡献 |  |
| 自评报告（根据GB/T 19580-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要求，从意识与素质、目标与计划、顾客、学习与发展、工作过程、改进与创新、结果等7个方面，通过事实和数据，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角度，逐条展开自我评价，详细说明在质量理论研究、质量管理实践、质量策划、控制、改进及创新、培养理论或实践人才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和突出贡献。相关要求参见《江苏省质量奖个人奖申报自评指南》。字数5000字以内，可附页和图片，表格可自行扩充）。 |

二、所在组织情况及推荐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组织类型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组织规模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/座机） |  | 传真 |  |
| 所在岗位简介：（限300字以内） |
| 单位意见：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 |

注：1.组织类型根据GB/T 20091-2006《组织机构类型》填写。

2.组织规模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填写。

三、设区市级初审意见

|  |
| --- |
|  |
| 初审单位 |   |
| 联 系 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 编 |   |
| 对申报人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法律规章情况进行审核。从事管理实践的，还应对所在组织近3年有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和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情况进行审核。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（质量强市领导小组）办公室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
四、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